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7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周怡穎

羅秀環

被告 王語蕎即浩斯工作室

趙樹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4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5,95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語蕎即浩斯工作室於民國111年4月20日邀
03 同被告趙樹仁為連帶保證人，而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
04 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王語蕎即浩
05 斯工作室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5
06 年，利息依中華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
07 率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67%），按月平均攤還
08 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繳付時，得將全部債務視同
09 全部到期，利率改按原告當時牌告利率加碼年利率3.5%
10 （目前合計為6.68%）計付遲延利息，且逾期6個月以內按
11 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%加
12 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王語蕎即浩斯工作室未依約履行，僅攤還
13 至113年1月，尚欠借款本金合計13萬2,452元及利息、違約
14 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
15 保證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
16 授信約定書3份、系爭契約書1份、保證書及動撥申請書兼債
17 權憑證各1份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1份、催告函2份、利
18 率查詢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19 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已
20 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1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
22 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
24 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併依職權
26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9 法 官 江俊傑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03 本）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05 書 記 官 蔡儀樺